

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部门名称		平武县人民法院本级部门		
年度主要任务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	
	一是在加强政治建设上有更高站位。	以政治建设为统领,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, 认真学习和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庆祝建党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。坚持发挥党建引领, 常态推进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, 持续巩固拓展“两个坚持”专题教育成果, 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; 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, 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, 常态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, 努力锻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、靠得住、能放心的法院铁军。		
	二是在精准服务大局上有更强担当。	围绕县委决策部署, 服务保障我县“一个统领、双向城际、北向融入、三篇文章”战略;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 严惩各类刑事犯罪,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、社会稳定。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做好司法应对, 服务保障“六稳”“六保”。围绕平武大局, 全力营造优质的法治营商环境, 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, 尽最大可能维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。依法运用破产重整、和解等程序帮助企业化解危机、脱困重生。牢牢锚定“切实解决执行难”, 切实维护当事人胜诉权益。		
	三是在践行司法为民上有更实举措。	大力加强法庭建设, 提升基层司法水平, 更好服务乡村振兴, 努力做到人民群众的需求到哪里, 司法服务就跟到哪里。树牢为民情怀, 全面落实为民、利民、便民举措, 完善互联网司法模式。推进“一站式”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升级改造, 加快构建全流程一体化在线诉讼平台。设立“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站”, 做实乡、镇诉讼服务站工作, 打通司法为民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切实实施民法典, 强化民生权益保障, 注重公序良俗典型案例宣传,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。加强民生司法保障, 加强妇女、儿童、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农民工等群体司法保护, 努力使司法工作更加符合民情、体现民意。加强涉军案件审判, 依法保护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合法权益。		
	四是在加强改革创新上有更大作为。	加强司法制约监督, 规范司法权力运行, 完善人员分类管理。落实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, 完善繁简分流智能识别标准, 加大案件速裁快审力度, 全面提升司法效能。全力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, 深度拓展“诉源治理”成效, 助推县域治理和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。提升人民陪审员参审效能, 提升司法透明度和社会公信力。尊重保障律师依法履职, 共同推动法治进步。全流程树立案结事了理念, 健全案件质量保障机制, 扎实提升审判质效,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		
	五是在加强自身建设上有更严要求。	加强党建和意识形态研判工作, 努力打造平武县党建示范点。压紧压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, 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等铁规禁令, 强化日常监督管理, 坚决整治顽瘴痼疾, 坚决清除害群之马, 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。实施“青蓝工程”, 创新教育培养机制, 提升法官能力素养。坚持严管厚爱, 加强司法职业保障。自觉接受人大监督、民主监督、人民监督和各方面监督。抓实智慧法院建设, 提升“六专四室”建设, 推进法院信息化4.0版建设。发挥平武县法制教育基地作用, 继续打造“绿色法院、书香法院”。		
	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		资金总额	财政拨款
		1,310.53	1,310.53	0.00
年度总体目标	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, 认真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县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, 按照省委、市委、县委决策部署要求, 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, 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, 准确把握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, 更加注重系统观念、法治思维、强基导向, 坚持稳中求进、守正创新, 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, 为实现“十四五”时期经济行稳致远、社会安定和谐, 全面建设畅通活力幸福美丽社会主义现代化平武提供有力司法服务。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日常工作运转及人员工资性支出	≥46人数
		时效指标	每月30日前支付完成	=12月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为促进全县经济平稳发展,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, 确保社会和谐稳定, 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	定性其他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为民司法, 确保公平正义	≥98%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保障日常工作运转	≥35000元/人年	